公司代码:600487　　公司简称: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亨通光电	600487	G亨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偉俊	
电话	0512-63430985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电子信箱	htgd@htgd.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7,883,089,082.45	72,361,535,695.62	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07,321,217.55	31,780,396,751.25	6.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025,897,144.30	32,048,563,674.39	31.13
利润总额	3,584,803,654.64	1,858,672,275.21	9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9,620,746.28	1,613,198,707.36	9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1,483,795.30	1,570,880,280.05	10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794,244.74	4,903,131.4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3	5.47	增加 3.9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0.66	9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0.66	95.4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0,6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	368,650,00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7	593,765,498		无	
崔根良	境内自然人	3.86	95,294,433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95	48,210,652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37,171,478		无	
崔建平	境内自然人	1.40	34,416,131		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33,329,882		无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 H1503 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14	28,090,928		无	
方文艳	境内自然人	0.89	21,868,44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9,605,552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6,0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与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72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 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亨通光电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亨通光电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33,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将由 2,466,343,957 股变更为 2,466,310,957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466,343,957 元减少至人民币 2,466,310,957 元。

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光缆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66,343,957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66,310,957 元。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按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经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在线监测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按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经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466,343,957,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66,343,957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466,310,957,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66,310,957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部门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8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追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6 年预计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为 396,7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亨通光电:2025-055 号)。

(二)本次追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以同意票 6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崔巍、钱建林、谭会良、陆春良、孙中林、杨钧辉回避表决。本次追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追加关联交易预计审议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业务需求,本次新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内容为接受劳务、购买商品、房屋租赁、销售商品等,本次追加预计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为 72,25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2026年 1-6 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新增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7,000.00	2,800.00	5,990.53	39,80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3,000.00	34,900.00	7,582.62	57,90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1,800.00	4,711.16	10,80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9,000.00	500.00	18,042.64	49,50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84.66	30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	500.00	317.91	1,30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	100.00	6.42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0	5,800.00	1,467.73	13,8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36,000.00	15,000.00	6,323.59	51,0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00	4,287.45	35,0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	500.00	215.65	5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	80.00	9.33	8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0.00	50.00	0.00	50.00
房屋租赁 作为出租方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	120.00	21.10	12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崔根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6%;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07%;同时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集团 27.94%股份,崔根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亨通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为:商品贸易、投资及投资管理。

序号	关联人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主要内容
1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劳务
2	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购买商品、销售商品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主要内容
1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购买商品、销售商品
2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商品、销售商品
3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房租租赁、销售商品

(三)联营及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人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主要内容
1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支付加工费
2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3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注册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商品贸易、投资及投资管理
2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运输服务
3	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	设备制造
4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00	农产品种植、销售
5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27.66	膜制品研发销售
6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95.00	建筑服务
7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光纤、光缆
8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11,944.44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9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22,725.28	光纤、光缆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与本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主要将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并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利润空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有利于扩大采购渠道,降低营业成本。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的办公用房、公寓,出租给关联方使用,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收益。

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在业务发生时,公司将与关联方都签订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6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八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亨通光电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亨通光电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上半年度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度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崔巍、钱建林、谭会良、陆春良、孙中林、杨钧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亨通光电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亨通光电关于追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9 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 2026 年度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新增公司 2026 年度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员工的勤勉尽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号)。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33,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将由 2,466,343,957 股变更为 2,466,310,957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466,343,957 元减少至人民币 2,466,310,957 元。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光缆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此外,基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导致的股本变更及修改经营范围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部门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拟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号)。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三项议案。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3 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7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度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52%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48%股权。

公司名称: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80H332050001

法定代表人:嵇钧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的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78,000	52.00%
2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48.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为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财务公司按照决策层、经营层、监督反馈层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决策层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营层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贷款审核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和 8 个业务职能部门。监督反馈层为审计稽核部,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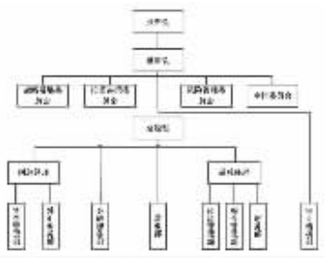

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保证财务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负责确保财务公司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

总经理: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制定财务公司的具体规章;负责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战略发展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财务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财务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其它影响财务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书面建议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工作机构,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状况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对财务公司跨部门的重大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事项进行协调和处理,审议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总政策、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议事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制定财务公司投资政策,审议财务公司投资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1 名主任委员和 4 名其他委员组成,财务公司金融服务部是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支持和联系部门,负责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等相关工作,金融服务部负责人任该委员会秘书。

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财务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拟定对财务公司进行检查、审计工作的具体方案。

贷款审核委员会:对总经理负责,对信贷业务的有关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审批决策;对信贷部门申报的信贷业务和其他业务进行审批决策。贷款审核委员会由财务公司风险副总经理、财务部、风险管理部、营业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组成,日常办事机构设在风险管理部。

投资审查委员会:是经总经理办公会授权的投资业务的审议机构,审议投资业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品种、投资组合、投资额度、投资期限、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止损和止盈标准等。投资审查委员会由财务公司高层、金融服务部、财务部、营业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外汇管理部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

业务部门:财务公司的信贷、资金、结算等部门具体办理各项业务,在日常工作中直接面对各类风险,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前线。各业务部门承担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充分认识和分析本部门各项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2、将评估风险与内控措施的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准确、及时上报风险管理部门所要求的日常风险监测报表。

3、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进行测试和评估,并向风险管理部门提出操作流程和内控措施改进建议。

4、及时发现和报告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别,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风险管理部:是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决策的具体执行部门,是领导和协调财务公司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定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监督并提示财务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风险,组织与实施对各类风险的预测、监测、分析与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撰写风险评估报告;组织研究和审核财务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审核客户信用等级评价办法、标准;组织实施资产风险分类认定工作和真实性检查,负责各类相关报表的编制、报送。

审计稽核部:是独立于经营层和高级管理层的部门,负责监控财务公司内控,其主要职责是开展稽核审计,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稽核检查和监督,包括日常业务稽核和专项稽核,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财务部:是组织领导和具体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公司流动性的要求,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增加资金使用效率,负责预算的编制和控制、决算的组织和编制,会计核算、税务管理与财务分析、公司的统计工作,负责内部财务规章制度的制定。

(二)控制活动

1、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办法》、《账户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同业资金管理办法》、《利率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开展业务,做到“业务发展,制度先行”,首先在程序和流程中明确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陆财务公司网上金融管理系统提交指令或通过向财务公司柜面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财务部及时记账,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2、信贷业务控制

(1)内控制度建设评价

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包括《自营贷款管理办法》、《自营贷款操作规程》、《票据贴现业务操作规程》、《成员单位授信管理办法》、《法人客户授信担保管理办法》、《委托贷款操作规程》、《企业信用等级评估管理办法》、《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等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

(2)制订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业务流程

财务公司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坚持“先业务后风险”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财务公司建立和健全了信贷部门和信贷岗位工作职责,信贷部门的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和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风险管理部参与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设立风险合规岗负责审查贷款资料,财务公司设立贷款审核委员会,作为信贷业务的决策机构。财务公司授信额度的审批由贷款审核委员会表决通过。信贷业务部门审核通过的贷款授信申请、风险管理部出具风险意见后,报送贷款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核表决。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总经理对贷款审核委员会决议拥有复议权。

(3)建立健全贷款到期管理机制。风险管理部安排专人在自营贷款、委托贷款到期前 20 个工作日向财务公司金融服务部统一提示到期,再由客户经理分别提示借款单位财务负责人或具体经办人员按时到期还本付息,并协助到期收回借款本息,确保不因人为因素造成贷款逾期。

(4)加强信贷合规检查问题整改。财务公司按季度开展内控合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定期跟踪整改进度,对照财务公司屡查屡犯回问题类型,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坚持即查即改。截止 6 月末,共开展 2 次合规检查,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3、投资业务控制

(1)内控制度建设评价

财务公司建立了投审分离、分级审批的投资管理制度。包括《投资业务审批权限规定》、《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债券回购交易管理办法》、《同业存单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拆借管理办法》、《同业拆借操作规程》等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

(2)制订了投审分离、分级审批的投资业务流程

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机制,明确了各级权责。建立和健全了业务部门投资岗位工作职责,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投资业务过程坚持前、中、后台严格分开,做到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会计核算、风险控制相对独立,相互制衡。投资调查评估人员负责投资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投资审查人员负责投资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财务公司投资业务按投资规模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风险限额,按照风险限额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合理设定止损点,并严格依照执行。财务公司设立投资审核委员会,作为投资业务的审议机构。财务公司投资业务方案由投资审核委员会表决通过。金融服务部根据投决会制订的投资评价标准、风险控制措施及公司确定的投资品种,结合对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研究,制定有价证券投资方案,报风险管理部审查,风险管理部出具审查报告报投审会审议。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财务公司总经理拥有一票否决权。

4、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稽核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稽核部负责财务公司内部稽核业务,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针对稽核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1)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财务公司系统的控制通过用户密码和数字证书实现,设置系统管理员负责权限分配。在系统后台数据库方面,系统管理员经审批后方可登录系统数据库进行操作,对数据库的安全性有较高的保障;硬件设备方面,系统主机单独存放,统一管理,需经审批且有系统管理人员陪同方可进入,提高了安全性。根据成员单位资金联签需求,财务公司在业务系统上实现了资金分级审批功能,即按照资金额度和支付类型,实现了按权限的资金支付审批,有效的保障了资金支付安全。

(2)构建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根据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要求,在核心业务系统中开发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功能,实现了贷款比例、存贷比、流动性比例等重要监管指标滚动显示、实时监测,初步构建了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三)